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黄宝玲

联系电话：0762-3238916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资金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2023 年预算计划安排 800 万元，实际承担金额 602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于 2023 年支付，支出金额为 602 万元，全部用于建立地方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改革，有效防范基金运行风险。

（三）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一是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在每月 10 日前按时足额支付，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二是在 2022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发布后，将需补发的养老金及时拨付至退休人员账户，提高参保人的幸福感。

（四）内控制度情况

1.人员岗位职责相分离。业务科设立科室负责人、业务复核人、业务经办人，财务科设立财务负责人、会计经办、出纳岗位，

明确每个岗位工作职责，授权经办、复核、审批，未经授权不得代办。

2.严格落实社保业务经办流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实行业务财务双向审批，由业务经办人—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审批后，送至财务部门经财务经办人—财务科负责人—财务科分管领导审核审批后进行拨付。

3.认真做好基金使用管理工作。2023年度市财政局向省财政厅上解202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602万元，该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年度预算，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现象，全部用于2022年河源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调标补助。河源市社保局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广东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财务工作规范（暂行）》《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等相关制度，按月做好社保基金的请拨、拨付、核算、对账工作，确保手续齐全、资料完整、核算准确。

4.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养老待遇。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号）第五十六条“社保经办机构每月根据上月待遇支付情况、当月退休人员增减……并于每月10日前完成当月基本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要求，每月10日前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并及时联系发放失败的参保人，待维护账户相关信息后进行待遇重拨，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预算编制

根据《预算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规定，由市社保经办机构综合考虑本年度基本养老金调整人数及资金等因素，预测本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标支出金额，提出本年度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数，经市人社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核定后，向同级人大报告，经市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实施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38号）要求，市财政局完成2022年度应承担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602万元的上解工作，全部用于河源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2年调标补助发放，确保了全市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了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

三、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20分、绩效产出36.7分、绩效效益40分，合计96.7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四、改进措施

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社保基金预算编制工作，提高基

金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规范使用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严格按照业务经办规程核发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确保实现基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切实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保基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